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9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53P002242_1120044843_prin (376580000A_11200294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年度經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注意事項

乙案，請轉知申請他縣市作業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教務字第1120044843號
函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
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
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